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墨西哥的少數民族問題：恰帕斯州印第安農民武裝暴動

doi:10.30390/ISC.199506_34(6).0005

問題與研究, 34(6), 1995

Wenti Yu Yanjiu, 34(6), 1995

作者/Author：劉天均

頁數/Page：64-72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95/06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506_34\(6\).0005](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506_34(6).0005)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墨西哥的少數民族問題： 恰帕斯州印第安農民武裝暴動

劉天均

(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墨西哥恰帕斯州印第安農民武裝暴動，是一個種族問題、文化衝突問題、社會矛盾問題、經濟利益不均問題、政治權益被剝奪等問題之社會併發症。

墨國現有人口九千萬，其中百分之十四為印第安人；恰州總人口為三二〇萬，印第安人占百分之廿八；他們已淪為少數的弱勢族群，在多數的強勢族群（白人和混血兒）的統治下，其固有的傳統文化已遭到浸蝕，其原有生活方式已被破壞，其世世代代所耕種的土地已被兼併，其該享有的政治權利被剝奪或被騙取，其生存環境與條件正面臨著制度與政策的雙重壓力和威脅；他們終於發覺：他們不是現代化的受益者，而是受害的一群，被忽視被犧牲的一群，因此，他們為維護原有的，為挽回失去的，為爭取該擁有的，和為反抗不當的，乃在一九九四年元旦（「北美自由貿易協定」正式生效日）揭竿而起，引爆了這場動亂。

本文擬從種族、文化、經濟、政治等角度，探討這場農民動亂的起源、過程、現況與未來可能採取的解決途徑。

一、前言

在人類近代史中，以大欺小，以強凌弱，以眾暴寡的「社會達爾文主義」，曾在西方殖民主義盛行的時代裡，大行其道。在優勝劣敗和適者（強者）生存的鐵則下，他們以征服者的姿態，將一些少數民族與弱勢文化，強置於一個臣服和從屬的地位。迄今，這種「社會達爾文主義」的幽靈，仍在當今各掙脫殖民統治的國家裡遊蕩著，它的遺毒也仍然在白種人和混血兒（Mestizo）所形成之統治階層的血液中流淌著。所以，他們慣常的將中南美洲這塊偌大的土地稱之為「拉丁美洲」，而不按原住民之母體文化將其稱之為「印第安美洲」或「印加—馬雅美洲」；而且也未將印第安文化與拉丁文化置於等同的地位，或推行多元主義，這當然是西方文化沙文主義與種族偏見使然。

當西方（以西、葡、法、意為主）的優勢文化挾持其強勢政經制度，侵入中南美洲地區時，當地的土著民族便逐漸淪為拉丁文化、白人政權、都市社會、封建資本主義政經制度下的邊緣人，連他們的文化傳統與政經權利也完全被忽視，甚至被同化和被剝奪了。

迄今，拉美各國少數土著民族所處之政、經、文、社地位，並未隨著時代的進步而享有相應的改善與尊重，這就是他們為甚麼要奮起爭自治、爭權利、爭生存、爭取保存傳統文化的共同理由。如秘魯的「光明之路」、瓜地馬拉的游擊組織，以及本文所探討的主題——恰帕斯州的「薩帕特民族解放軍」(Ejército Zapatista de Liberación Nacional / EZLN)等，^①他們均以反抗現行體制與反對拉丁文化同化政策，為其發起武裝暴動所高舉之旗幟。

從民族主義與社會學角度言之，墨西哥乃是一個多元民族一體化國家，因此，她被墨國的社會學者帕斯 (Octavia Paz) 視之為兩個墨西哥：一個是西方的、白人的、現代化的墨西哥；一個是中美洲的 (Meso-american)、印第安人的、傳統的墨西哥。^②這兩個異質的墨西哥，被西方殖民主義者強置於一套法制、一套價值體系和一套文化模式的規範之下，使之同負一轡，這種二重性的社會矛盾，必然潛伏著族群間的衝突基因。

二、恰帕斯州農民暴動的背景分析

墨西哥是由三十一個州和一個特別行政區 (墨西哥市) 所形成的聯邦，而恰帕斯 (Chiapas) 州乃是一個位於墨國最南端，毗連瓜地馬拉的一州。該州擁有頗為豐富的天然資源：石油、天然氣、木材、水利，以及生產大宗的經濟作物，如咖啡、可可和肉乳等食品類。^③但在州民所享有的利益分配和州內基本建設如交通、衛生、教育、社會福利設施…等方面，卻落在各州之後。

恰州是少數民族聚落為數最多的一州。根據墨國一九九四年的估計人口，全國約九千萬，其中約占百分之十四的一千二百萬人口為土著少數民族，他們分別使用著五十六種不同的語言，大多分佈在墨國東南部各州郡的偏遠落後地區。而恰州州民人口為三二〇萬，其中印第安人占百分之廿八，共約九〇萬，為全國印第人口比重的兩倍。印第安農民的生活更為艱困，泰半處於貧困線以下；其中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人口為文盲，而在某些較偏遠的雨林地區，其文盲率竟高達百分之五十。至於一般州民的生活品質，如居住環境、衛生狀況、工作機會等，則益為困窘而低劣，約百分之五十的鄉村工作者之每日所得僅為最低工資，甚至在最低工資基準以下。^④

恰州的土地問題是引發此次印第安農民暴動的重大因素之一。首從土地分配方面

註① 「薩帕特民族解放軍」為恰帕斯州印第安農民武裝暴動所公開宣示之組織名稱，而且已為墨國政府所默認。該名稱係襲用一九一〇年代印第安人革命英雄薩帕特 (Emilian Zapata) 之英名，薩某在革命期間極力主張原住民之土地所有權，為印第安人所崇拜之對象。

註② 見 Octavia Paz, *The Other Mexico* (Mexico City: Siglo XXI Editores, 1970)。

註③ 該州之石油及天然氣的年產量，分別占墨國總產值的百分之二一和百分之四七；州內三座大型水力發電廠之發電量佔全國總電力的百分之五五；而咖啡之產量約為全國總產量的百分之三五，為墨國經濟作物之出口大宗。

註④ Shelton Davis, et. al.,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Indigenous People in Latin America," *Finance and Development*, March, 1994, p.38.

言之，根據墨國一九一七年革命憲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由各級政府依法所分配給農民個人或村社（ejido為印第安人傳統集體耕作之村落公社）之土地，為人民所擁有之不可剝奪的經濟權益和生存權利，任何有違此項權益之命令或契約行為，皆屬無效。⑤然而憲法二十七條之規定並未落實，而且從未有力的約束「制度革命黨」（PRI）政府所奉行之土地政策——土地自由買賣及農牧業集約開發。

在此一土地政策下，印第安農民村社及一般小農手中的有限土地，便在地地方角頭（Cacigues）、大莊園、大牧場等資本家合力炒作中，逐漸被少數人所兼併，遂演變成當前土地分配極度不均的現象——少數富有者乃田連阡陌，沃野萬畝，而多數貧困者則身無立錐之地。根據恰州於一九一六年革命時期所作之土地調查顯示：全州約八千大戶人家當時所擁有之三百萬公頃良田，約占該州可耕土地面積之半；當今（一九九〇年）約相同數目之土地集中在六千個大莊園或大牧場主的手中，而該州數萬餘個印第安農民村社只能在另一半為數相等的薄田上耕作，其中僅百分之四十的土壤被認為適宜於農作物的生長。⑥

尤在一九九〇年代初期，當墨國為準備加入「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而暖身時，總統薩里納斯（Carlos Salinas de Gortari）為爭取順利參與該區域經貿組織，乃於一九八九年向全國宣稱：為了促進墨國農業現代化，各地農民應積極參與土地重整計畫，以便加速經濟發展；並於一九九一年以一紙行政命令正式宣布終止墨國長期所實行之土地承租制度，同時也廢除了印第安人「村社法」，進而准許國內外資本家經營大型農牧業經濟作物，以利拓展國際市場及加強墨國在農業經濟方面的競爭力。此一舉措遂引發恰州印第安農民的強烈反對聲浪，曾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十二日的「印第安人反抗五百周年」（The Year of the Indian, 500 Years of Resistance）紀念日當天，聚集了數千印第安人民在該州第一大城市聖克里斯托巴的廣場上，持著長矛和弓箭遊行示威，並高呼「土地與自由」（Tierra y Libertad）的口號，且進而搗毀了象徵著西班牙殖民統治者的迪亞哥（Diego de Mazariegos）銅像，直接的向墨國的執政當局傳達了不滿與反抗的情緒，同時也間接的揭開了印第安農民暴動的序幕。⑦

另一項與墨國土地政策及影響印第安農民生計相關之問題則是：土地利用現況與政府對農業的投資意願。首就前者言之，墨國大部分優良土地雖然被兼併於大莊園和大牧場主的手中，但彼等並未將其所擁有之土地予以充分利用，尚有部分土地任其閒置或聽其荒蕪之，致全國土地之利用率偏低，僅及百分之二十左右。⑧再就後者言之

註⑤ 一九一七年憲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係採納當時農民革命領袖薩帕特（Emilian Zapata）於一九一五年所提之「土地改革法草案」的內容與精神。薩氏大名被恰州印第安農民暴動組織所借用之，其動機與目的是顯而易見的。

註⑥ Neil Harvey, "Chiapas: de la Concertación a la Violencia," *La Jornada del Campo*, 25 Jan. 1994, pp. 1~2.

註⑦ 關於恰州印第安人反政府及其組成「薩帕特民族解放軍」之過程與相關資料，請參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Jan. 10, 1994, p. 3.

註⑧ 見袁東振，「從墨西哥恰帕斯危機看拉美農村發展中的問題」，*拉丁美洲研究*，一九九四年第二期，頁二八~三二。

，墨國政府目前雖然鼓勵農牧業資本家發展經濟作物，拓展外銷，但在其「重工輕農」之發展策略影響下，政府對農業方面的投資份額所占比重較低，在投資總額中連年下滑，如在七〇年代占百分之九，八〇年代降為百分之八點一，而九〇年代則遞減為百分之四左右。因此，身處墨國經濟社會邊緣的農民（以中小農為主），自是「輕農」政策下的受傷害者，而身為農民團體邊緣人的印第安人，則成為受害者中的受害者，他們生活中的困境可由許多事實說明之。

今從印第安人民生活的現實面觀之，他們的生存空間與生活資料，在以往因遭到西方殖民主義的壓縮與剝奪而日趨窮蹙，但這種艱困情況並未因墨國獨立或因革命成功而帶來任何的改善。雖然近年來墨國政府為了歷屆選舉而需爭取少數民族的選票支持，以壓抑各左派政治力量的膨脹，^⑨曾多次推動所謂「扶貧計畫」，在貧困落後地區設立「團結基金」，對土著村社農民及一般中小農戶提供小額低利農業貸款，協助其農牧的發展。此外，另由國際援助機構和聯邦政府向各州郡之貧困鄉鎮及村社提供農牧業之技術援助。^⑩惟因人口成長較快（年均增殖率高達百分之二點二）、教育程度較低、耕作技術落後、土地耕作面積有限…等負面因素的種種制約，扶貧計畫並未收到預期之正面效果。換言之，印第安人的貧困現象依然存在，尤在政府近年來大力推動經濟改革的新政下，少數土著民族並未因此受到實惠，反而引發權益受剝削的不平心理。這種心理在一九九四年元旦的恰州印第安農民暴動中，更具體的向世人揭露出來（詳後）。

其次，在政治權利方面，由於經濟地位、教育程度、文化背景等之差異性，以及執政黨（「制度革命黨」）與地方角頭間所建立之依存關係的影響，該州印第安人一如其他州郡之印第安人相同，彼等所應享有之政治權利幾乎完全被統治者所忽視，或長期被操控在少數白人及混血兒的手中，而相對多數的印第安土著民族只能享有一張選票的公民權而已；甚至這張選票也會被少許的金錢所收買，或為一點兒社會福利所交換。^⑪

至於人權問題，恰州印第安人在墨國整體的政、經、社、文等各個層面，既處於次等公民的地位，其基本人權在司法風氣敗壞、軍警法治觀念薄弱，以及酷吏與黑道

註⑨ 墨國政府長期（六十六年）為「制度革命黨」所掌控，對左派各政治團體如「民主革命黨」（PRD），由「民主運動」（CD）、「民主社會黨」（PSD）、「墨西哥社會主義黨」（PMS）等左派政治力量所組成，以推動社會福利政策、重視財富分配、改善工農和少數民族生活品質為訴求，並自詡為一個代表社會中下層人民之「鄉村政黨」，普獲印第安人的支持，目前已躍升為墨國的第三大政黨，並與「薩帕特民族解放軍」建立了密切的政治關係，彼此支援，請參 *Latin American Weekly Report*, March. 3, 1994, p.1; Feb. 2, 1995, p.1.

註⑩ Shelton Davis, *op.cit.*, pp.38~40.

註⑪ 關於墨西哥民主改革過程中所遭遇之種種困難，以及民主制度久久難以真正實現之因素分析，請參 Diane E. Davis, "Failed Democratic Reform in Contemporary Mexico: From Social Movements to the State and Back Again," *Journal of Latin American Studies*, No.26, 1994, pp.375~408; Judith A. Hellman, "Mexican Popular Movement, Clientelism, and the Process of Democratization," *Latin American Perspectives*, Vol. 21, No.2(Spring 1994), pp.124~142.

力量橫行之際，很難獲得合理的保障。根據「國際特赦組織」、「美洲觀察」及墨國「全國人權委員會」（CNDH）等人權團體所作之調查資料顯示：恰州的人權狀況向來不佳，如軍警人員對人民之任意逮捕、拘禁、拷問、私刑、強制失蹤或濫殺等案件，時有所聞。^⑫尤當該州「薩帕特民族解放軍」發動武裝攻擊時，僅在一九九四年元月分，即有四百餘人失蹤，一百三十多民眾被捕，另有部分人權鬥士被害。^⑬恰州印第安人人權失去保障，以及人格尊嚴遭到踐踏，乃是促使他們暴動的心理因素之一。

三、「薩帕特民族解放軍」起義的動機

由於恰帕斯州印第安少數民族對聯邦政府所推行的土地政策、教育衛生及公共建設等，頗表不滿，故自一九九〇年起，前後曾以多種方式透過多種管道，向墨國政府及社會提出抗議或建言。但「制度革命黨」的統治階級或充耳不聞，或聞而相應不理，甚至為了一時的權宜之計，如順利完成簽署「北美自由貿易協定」的政策目標，乃故意輕忽或掩蓋可能即將爆發的動亂，而不願面對殘酷的現實。同時，薩里納斯政府還認為：印第安人只是一群光會汪汪叫而不咬人的狗，而且在國家當前經濟情勢一片大好的條件下，人民不可能發動任何形式的激烈抗爭或暴亂。^⑭

然而正當墨西哥與美國、加拿大三國所共同簽署之「北美自由貿易協定」於一九九四年元旦正式生效時，恰帕斯州的「薩帕特民族解放軍」卻在同一天發動了震驚世人的武裝攻擊，占據了該州的數個大小城市，並向全國宣布了一份陳明其暴動動機與目的之「檄文」——「戰爭宣言」。文中聲稱：印第安人民的民族解放軍係被迫而揭竿起義，希望藉此軍事抗爭以喚醒墨國上下及世人對印第安人所遭受之長期壓迫與欺凌，表示同情與人道聲援；他們之所以必須訴諸武力，係為達成爭取自由、民主、自治、正義、土地與族群平等等基本目標。^⑮

薩里納斯政府為了維護墨國的國際形象、社會安定、經濟繼續發展，以及即將舉行的全國大選能夠順利如期完成，乃採取一項硬軟兼施的綏撫手段，一邊派遣大軍進行圍堵，一邊指派政府代表，在天主教「解放神學」泰斗——克里斯托巴主教路易茲（Samuel Ruis）的斡旋下，與判軍代表——副指揮官馬可士（Sub-comandane Marcos此乃叛軍領袖之一的化名）展開了多次的和談，雙方首先達成一項停火協定，恰州的動亂從叢林的廝殺轉移到談判桌上的對陣。

在談判桌上，「薩帕特民族解放軍」代表馬可士向政府談判代表卡馬丘（

註⑫ *Amnesty International Report 1994*, pp.210~211.

註⑬ 見*The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Jan. 27, 1994, p.7; Human Rights Watch / Americas, "Human Rights and the Chiapas Rebellion," *Current History*, March 1994, pp.121~123.

註⑭ Ana Carrigan, "Chiapas: The First Post-Modern Revolution," *The Fletcher Forum of World Affairs*, Vol.19, No.1 (Winter / Spring 1995), pp.87~88.

註⑮ 在「戰爭宣言」中，叛軍厲聲指控聯邦政府嚴重漠視少數民族的生存、參政、財產（土地）、教育、社會福利與民族尊嚴，故要求政府就政治、經濟、社會、民族傳統文化、人權、司法……與之進行談判。見Lucy Conger, "Mexico: Zapatista Thunder," *Current History*, March 1994, pp.115~120.

Manuel Camacho Solis) 提出三十四項主張，從恰州土著農民的各種基本要求，如改善地方公共設施、教育衛生、土地分配、減免債務、公正選舉、保護少數民族傳統文化及生活方式等，到全國性的民主改革與人權保障。經過漫長的協商與會談，終於達成一項協議草案，即由政府允諾採納其中三十二項要求，交由該州政府予以逐項實施，惟對另兩項涉及全國性事務，且須經過修法程序者如：恢復一九九二年修正前之憲法第二十七條原貌，以及賦予各州印第安人充分的自治權等，則未被接受。^⑩此外，談判雙方均承諾：將嚴格遵守停火協定，但「薩帕特解放軍」則拒絕解除武裝之要求，而且對外宣稱：政府若不進行重大的政治改革，以符全民之期望，則「解放軍」絕不解組，也絕不會放下手中的武器。

當上述「和平協議」草案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初完成初簽時，叛軍代表即表示：該草案須送請恰州印第安各部落（Tzotzil, Tzeltal, Chol等部族）及由彼等代表所組成的「原住民秘密革命委員會」（Comité Clandestino Revolucionario Indígena / CCRI）之票決。^⑪惟投票結果經叛軍當局於六月上旬對外宣示：該州絕大多數原住民（約占印第安總人口的百分之九七點八八）對政府的任何承諾失卻信心，故拒絕接受此次和談所達成之任何文件。^⑫

和談失敗後，政府與「薩帕特民族解放軍」均欲利用此一冷和時刻，為自己營造利多的條件。在墨國政府方面，乃趁機採取如下之權宜措施：其一，增派軍隊以圍堵叛軍之活動空間，加強在停火地帶之巡邏及盤檢工作，並以示惠的方式收買土著民族之民心，^⑬離間其與叛軍之互依關係，企圖藉此以削弱叛軍之發展潛力；其次，利用冷和的時機，為當年八月份的總統與國會選舉作好準備，以便爭取多數人民的支持，既利於未來的政治改革，又利於對叛軍的剿撫工作；其三則是利用停火期間為墨國之社會安定，塑造一個假象，以利「北美自由貿易協定」之正常運作及穩定外商在墨國的投資心理，維持經濟之廣續發展。

就恰州的叛軍言之，彼等正欲利用此一冷和期間，在全國發動宣傳攻勢，喚醒全民的「公民意識」，並爭取左派政治力量及民間自由團體的支持，以及中下階層人民之同情；其次，叛軍正利用冷和之空檔，在國內擴大統戰範圍，於全國大選後即在各左派政黨及社團間，進行串連遊說的工作，組成一個名為「全國民眾會議」（National Democratic Convention / CDN）的外圍團體，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中旬在恰州集會。會後雖未發表任何形式之決議性文件，但五千多來自墨國各地的草根代表卻一致支持「薩帕特民族解放軍」的革命目標，並聲明將於當年十月下旬在墨國各地召開

註⑩ *Latin American Weekly Report*, March. 17, 1994, p.110; May 19, 1994, p.212.

註⑪ *Latin American Weekly Report*, March. 17, 1994, p.109.

註⑫ 關於「薩帕特民族解放軍」宣布印第安拒絕接受和談文件所持之理由及當時之背景，請參Ana Carri-gan, *op.cit.*, p.94.

註⑬ 墨國政府為平息恰州少數民族之不滿情緒，以及壓抑叛軍在該州鄉鎮所發動之反動性宣傳攻勢，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初，宣佈將在恰州進行一項為數十多億美元之基建工程，以利農、漁業的發展，並將為該州創造一萬四千多個就業機會。見*The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Aug. 8, 1994, p.2.

群眾會議，討論民主改革事宜，以促使政府儘速推動政經改革。^②

四、新政府對「薩帕特民族解放軍」的剿撫策略

墨國大選落幕後，新政府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初正式接掌政權，柴迪洛總統（Ernesto Zedillo Ponce de León）即試圖改變其前任政府的剿撫策略，冀以突破年來的冷和僵局，緩和社會上所瀰漫的不安心理，以及爭取人民對新政府的向心力，從而穩定外商在墨國的投資信心，以利國家的經濟發展及其在「北美自由貿易區」內的經貿活動。^③

適在柴迪洛總統就職後不久，新政府便面臨著幾項棘手的問題，如比索大幅貶值、^④股市狂瀉、外資撤出、外匯儲備劇減、經濟成長目標自百分之三向下修正為零。在物價與國民實際所得方面，也因金融風暴與利率巨幅上揚之影響，受到相當程度的衝擊。因而導致人民對新政府制定公共政策與處理危機的能力，頗表懷疑。而柴迪洛總統爲了挽救經濟頹勢及確保社會安定，遂決心向墨國人民展現其魄力與強勢的作爲，除以壯士斷腕的方式解除了兩位部長的職務，^⑤並大力整頓財經政策，更進而對平息恰州的動亂，^⑥採取了一套新的緩靖策略——硬軟兼施與剿撫並用。

爲了爭取主動，政府乃於一九九五年二月初向叛軍發出一項強硬的聲明，指責該叛亂組織現正利用停火期間，在墨國各地發展力量，貯藏武器，準備擴大武裝鬥爭；並要求「薩帕特民族解放軍」立即重返談判桌前，否則，將採嚴厲的軍事手段對付之。^⑦稍後，政府便於二月九日採取了如下的二重措施：一面向叛軍發動大規模之武裝攻擊，對「民族解放軍」所盤踞的基地進行威力掃蕩，逼使叛軍節節後退，將其全部武裝力量撤至叢林深處，以保持其有生戰力，讓政府軍收復了部分城鎮及十多個村落。

註^② *The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Aug. 12, 1994, p.7; *Latin American Weekly Report*, Oct. 13, 1994, p. 459.

註^③ *Mexico and NAFTA Report*, Feb. 23, 1995, p.1.

註^④ 在柴迪洛總統就職後尚不到三周，政府爲了降低比索幣值過高的壓力，減緩資金外流，以及增強產品出口競爭力等多重經濟利益，遂決定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宣佈比索對美元的匯率由當時的三點四六比一美元，貶值爲四比一，並採取小幅漸貶之浮動匯率，但此貶值政策一出爐，立即引發匯市的預期心理，致比索幣值一路狂瀉，至次年三月六日，已貶至七點三比索對一美元的價位；在百日的期間內，墨幣的貶值率竟高達百分之百以上，直至國際金融機構及美、加等國一致向墨伸出援手，對墨提供爲數共計五百億美元之緊急紓困貸款，始逐漸平息了這場金融風暴，在三月十日已回升至六點二八對一美元的價位。見 *Mexico and NAFTA Report*, March. 30, 1995, p.3.

另關於墨國比索貶值之原因與衝擊，請參李忠尚，「墨西哥金融危機的啟示」，瞭望，一九九五年三月六日，頁三八～三九。

註^⑤ 財政部長賽拉（Jaime Serra Puche）爲比索貶值政策的實施時機不當而被迫去職；教育部長阿爾沙提（Fausto Alzati）則因學歷不實，有違誠信而被拉下馬。

註^⑥ 一九九四年底，新政府爲加強墨國南疆與瓜地馬拉邊界的安全而增強軍事部署，惟「薩帕特民族解放軍」則以此爲藉口，宣佈終止長達十個多月的停火協定，並鼓勵恰州農民搶掠土地，因而與大地主之私人警衛時常發生衝突，致恰州治安更形惡化。見 *The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Jan. 3, 1995, p.6.

註^⑦ *The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Feb. 14, 1995, p.1.

另一方面，政府同時向全國發佈了一份治安公報，登載數名叛軍化名領袖之真實姓名與身世背景等，其中包括「薩帕特民族解放軍」和談代表「副指揮官馬可士」（馬某與會時，頭戴黑色面具，令人莫識其真相），並命令軍警單位聯合通緝之。²⁶

然而政府該項「以戰迫和」及「擒賊先擒王」的威逼策略，並未獲致預期之效果。進而言之，叛軍對政府所採取之鐵腕政策，係報之以柔性的應戰策略。在軍事方面執行了縱深退卻與金蟬脫殼戰術，讓政府軍因失去主攻目標而師勞無功；在文宣作戰方面，則加強政治攻勢，動員左派在野黨團、人權組織及廣大群眾，對政府的軍事行動與緝捕作業，施加輿論壓力，迫使柴迪洛總統不得不改採和平途徑，以談判代替清剿與通緝。²⁷同時，「薩帕特民族解放軍」代言人「馬可士」指揮官則趁機對外宣稱：「薩帕特民族解放軍」主張和談，但和談須在和平、尊嚴、自由、公義的氣氛中進行，而且絕不會在軍事高壓及法律威脅的大棒子政策下，走向談判桌前。²⁸

其時，聯邦政府乃在難以達成清剿任務與通緝目標，以及社會各方強大壓力下，²⁹宣佈暫停軍事行動及撤銷緝捕令，再循和平途徑，以談判方式解決恰州動亂問題。

恰州問題既然不能以訴諸武力的方式解決之，而叛軍的訴求又在全國獲得相當多數人民的支持，³⁰聯邦政府不得不順應民意的要求，與各在野黨派達成一項全國和平協議，咨請國會完成立法程序，作為爾後談判之法律基礎，並將談判主體提升至對等地位。

前項「全國和平協議」雖屬一項規範性法案，但它卻為和談原則與範圍指出一個明確的方向。其主要內容可歸納如下：除立即撤銷對「薩帕特民族解放軍」主要幹部之通緝令外，尤須保證彼等參與和談者之人身安全；和談的目的旨在為恰州邁向和平、自由與正義之路，建立共識基礎；和解應充分考慮到恰州各少數民族之切身利益及所提之相關要求，進而達成保護印第安人之文化傳統及生活方式；在進行談判前，將由國會、聯邦及州政府和「薩帕特民族解放軍」等四方面聯合組成兩個委員會——「監督委員會」及「和平執行委員會」；該二委員會於和談前須擔任協調、溝通、商訂議程及草擬相關文件等事宜，並於「和平協定」簽署後，負責監督與執行的任務。³¹

目前，政府與「薩帕特民族解放軍」現正本諸上述文件，會同其他相關方面，自

註²⁶ 通緝公報刊登「馬可士」之照片及真實姓名為Rafael Sebastián Guillen Vicente，年37歲，曾任某一大學教師，出身於一個小康家庭，於一九八四年進入恰州地區，從事民運活動，鼓勵當地土著民族爭取權利，反抗政府壓迫及剝削……。見Time, Feb. 20, 1995, p.44.

註²⁷ 當政府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九日下令再度對恰州叛軍進行圍剿時，墨西哥市的中心廣場上於十一日爆發了一次十萬人示威遊行，抗議政府的軍事行動，甚至有人高呼：「馬可士萬歲！」的口號。見聯合報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三日，版九。

註²⁸ Latin American Weekly Report, March. 2, 1995, p.86, The Economist, Feb. 18, 1995, p.46.

註²⁹ 墨國的和平團體及人權組織繼續向政府施壓，在首都墨西哥市以電動看板刊登反戰標語，要求市民利用電話或傳真向內政部長表達主和心聲。見The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Feb. 27, 1995, p.20.

註³⁰ 恰州叛軍在爭取全民支持方面，成效頗著，如在恰州普獲絕大多數州民的擁護；另在全國獲得百分之五二以上人民的支持，而且高達百分之四三的墨國人民認為政府處理恰州問題所採取的政策是錯誤的。見聯合報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二日，版九。

註³¹ Mexico and NAFTA Report, March. 30, 1995, p.7.

四月下旬起已恢復試探性之接觸，其未來的結果如何，雖然尚待觀察，惟從墨國當前之內外情勢加以研判之，趨和避戰乃是舉國上下的共識。^②

五、結 論

今就墨西哥的國家體制言之，既是一個聯邦共和國，各州在內政事務方面理應享有相當程度之自治權，尤在某些擁有較多土著民族的州郡為然；縱令在現行行政制層面，確已依據憲法第四條之規定，在墨國建立了一個「全國印第安人公正委員會」，負責處理少數民族事務，並由聯邦政府制定一項「全國印第安人公正綱領」，以及推行所謂「印第安人發展計畫」等，惟這些立法與行政舉措均屬在「聯邦集權」和「國家一元主體」的框架下，所採取之懷柔政策及羈縻手段而已，其基本精神及政策設計與恰州印第安人所主張之「民族自治權」及多元社會的理想，相去甚遠，故爭取民族自治是「薩帕特民族解放軍」之主要鬥爭目標，也是談判桌上所當解決的首要問題。^③

次就當前全球各地區所發生之種族衝突角度觀之，除政治因素外，他如經濟、文化、人權等問題，也是促成各國內戰及種族矛盾的重要因素。正如恰州印第安農民暴動所提出之革命訴求：經濟利益（以其所賴為生之土地為主）之分享、傳統文化之保存、民族尊嚴及基本人權之維護等，均是政府所應給予適當尊重的嚴肅課題，如欲維持國家之長治久安及社會之安和樂利。

既然避戰趨和已是墨國人民之共同願望，而且也是政府與叛軍雙方各自表達的意圖，所以，和平談判應是最佳的選擇，縱令它是一條相當坎坷而艱辛的道路。^④

（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六日脫稿）

*

*

*

註② *The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March. 16, 1995, p.2.

註③ 自恰帕斯州印第安農民暴動後，墨國政府正研究如何推行「多元種族自治」（Autónomas pluriétnicas）政策，並準備修正憲法第四、七三、一一五和第一一六條條文，以配合此一構想。見*Mexico and NAFTA Report*, May 11, 1995, p.5.

註④ 政府與叛軍二度談判於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二至二十三日結束第一輪會談，結果相當黯淡，兩天會談連彼此相互撤軍及建立緩衝和平區之相關條件，均未獲致共識，會後互控對方缺乏和談誠意。見*Mexico and NAFTA Report*, May 11, 1995, p.4.